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

消防第三方检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本次招标内容	3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3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4
四、投标文件递交	4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4
六、其他事项	4
七、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3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7
5. 开标程序	18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8.1 重新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22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23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一、评标原则	25
二、评标组织	25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25
四、评审细则	25
五、完成评标报告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1. 协议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30
2. 项目名称	30
3. 项目地点和范围	30
4. 质量标准 and 项目期限	31
5.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6. 服务成果的提交	33
7. 合同价格与支付	34
9. 转包与分包	35

10. 保险	35
11. 违约责任	35
12. 争议的解决	37
附件 1: 履约保函格式 (如有)	39
附件 2: 履约保函承诺书	40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41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43
一、工程概况	43
二、工作范围及要求	43
(一) 消防第三方检测单位要求	43
(二) 竣工验收消防查验	43
(三) 消防验收咨询	44
(四) 其他要求	46
三、项目工程要求	46
四、项目工程量及说明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投标函	5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三、授权委托书	55
四、服务费报价表	56
五、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57
六、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61
七、服务大纲	63
八、项目管理机构	65
九、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项目名称）经2305-330000-04-01-258187号文同意建设，项目建设规模：线路起于一期工程起点檀渎站，终于梁祝大道站，线路主要沿群贤路-南北中心大道-五星大道-市民大道-望山路敷设，长约26.1km，采用地下段+局部高架敷设方式，高架段位于群贤路沿线，全线共设7座车站。设一座车辆段，一座主变电所；共用一期镜湖控制中心，具体工程规模以批复文件为准，建设地址位于绍兴市，计划于2027年建成。项目业主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消防第三方检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本次招标内容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消防第三方检测、消防验收全过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消防的设计图纸审查、地铁运营线路、物产商业经营项目、其他在建工程消防检查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等）、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消防专题培训等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估算（或概算）造价72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

1. 投标人须在浙江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备案（备案服务类型包含维护维保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的消防检测服务或消防验收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制件，如合同中不能体现业绩的具体表述，还应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的补充证明材料（加盖委托人公章）】。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本工程消防服务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

（三）其他

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

黑名单为准)；

3. 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自行获取。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13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观看开标直播过程，并和代理机构进行交互。

注：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投标文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上发布。

六、其他事项

1、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 联系人：项先生 电 话：0575-881601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一西路 1218 号恒生科技园 1 幢 4 层 联系人：张巧、潘志浩 电 话：13616518091、15088257723 电子邮箱：84968108@qq.com
1.1.4	项目名称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消防第三方检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绍兴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不少于 1460 个日历天，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服务期。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投标人若对已报名项目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进入“异议（质疑）”列表，选择对应的异议（质疑）阶段，点击“新建异议”，按要求填写异议（质疑）的项目名称、标题、内容等信息，并将盖章的异议（质疑）材料作为附件上传，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相关电子文件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天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下载地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p> <p>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p>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u>非实质性要求允许细微偏离，不允许重大偏离。</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提出疑问方式：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提出。</p> <p>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
3.1.9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 <u>72</u> 万元，其中车站、区间风井、区间变电所、主变电所、车辆段（库房）等消防检测综合单价不得高于1.83元/m ² ，区间地上、地下上下行线消防检测综合单价不得高于1.56元/m。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1.4</u>万元</p> <p>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操作可查看平台首页“办事指南”栏目内的《电子保函操作指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5月12日15时整。</p> <p>保证金缴纳后，如果在已报名项目中显示未匹配的，可在左侧功能列表点击“未匹配保证金-未匹配”，查看保证金是否匹配异常。若保证金匹配异常的，可申请退款。若仍出现保证金匹配异常或其他异常情况，请及时联系平台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75-88163055、1845752161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无异议结束后五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合同上传后五日内退还。</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本项目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本项目不作要求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证明资料； 4. 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p>（二）评审打分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2. 符合评标办法要求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3.7.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作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正本。 投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3.0 操作手册》（ http://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不适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s://ygcg.sxjypt.com 。
5.2	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后一小时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3.0 操作手册》（ http://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个。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7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2项规定为准）； 3.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4.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 5.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6.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10.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11. 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四、服务费报价表”进行报价的； 12.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13.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投标人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6.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2	异议与投诉	<p>一、异议或质疑</p>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p> <p>（2）对采购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p> <p>（3）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成交（中标）公示期间提出。</p> <p>（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二、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规定。</p> <p>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p>纪律监督部门：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联系电话：0575-88160052</p>
10.3	定标	<p>一、招标人定标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p> <p>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4	特别说明	<p>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p> <p>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p> <p>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项目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p>1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本工程消防服务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

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个日历天前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3 授权委托书

3.1.4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3.1.5 投标保证金

3.1.6 服务费报价表

3.1.7 服务大纲

3.1.8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具体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款的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此条款本项目不做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接收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应当在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

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由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 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四) 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 (五)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六)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七) 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八)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2.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询标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线上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 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 投标人诚信评分（-100~0）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 1 分；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2. 其他内容评分（0~5）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的消防检测服务或消防验收服务项目负责人的每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制件，如合同中不能体现业绩的具体表述，还应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的补充证明材料（加盖委托人公章）】。

(三) 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服务大纲评分（23—52 分）：

以下各个条款均要求对所有有效标进行横向比较评分、评分保留小数1位。

- | | |
|---|------|
| (1) 服务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性; | 2~4分 |
| (2) 服务大纲中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明确; | 2~4分 |
| (3) 项目负责人、项目服务人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 2~5分 |
| (4) 服务大纲中对本标段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 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 2~5分 |
| (5) 服务力量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对工程消防检测、涉及消防的图纸审核服务、施工过程介入、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消防验收申请全过程跟踪的需要; | 3~5分 |
| (6) 服务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 | 2~5分 |
| (7) 服务人员的年龄结构是否合理; | 2~4分 |
| (8) 检测仪器和工具是否满足服务工作要求; | 2~4分 |
| (9) 投资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 2~5分 |
| (10) 对业主或项目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 0~3分 |
| (11) 进度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 2~4分 |
| (12) 其他有助于业主提升消防管理等方面的服务承诺。 | 2~4分 |

(四)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 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 除计算差错外, 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 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 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 导致否决投标错误, 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 不属于计算差错。

4、报价评分(43分)

(1) 评分范围: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 **均等权重平均法**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中, 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 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 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43 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五)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分、服务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六)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服务大纲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服务大纲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 7、其他建议。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将在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 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消防第三方检测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四年 月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 消防第三方检测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消防第三方检测项目，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经由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项目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协议。

1. 协议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1.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协议文件：

（1）合同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会议纪要）；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4）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修改、补遗、答疑文件）；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其他文件。

1.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项目名称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消防第三方检测项目。

3. 项目地点和范围

3.1 项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

3.2 项目范围：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消防第三方检测、消防验收全过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消防的设计图纸审查、地铁运营线路、物产商业经营项目、其他在建工程消防检查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等）、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消防专题培训等服务。具体详见《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4. 质量标准和项目期限

4.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等规定。

4.2 项目期限：

(1) 服务期限暂定：1460 日历天。

(2) 服务期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期，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同步调整。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因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服务期延长而调整各检测项目单价及总价。

5.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的本项目消防检测实施方案、检测报告及检测成果进行审核和批准。

(2) 乙方检测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消防检测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试验检测人员，如乙方不更换或更换后的检测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检测职责，甲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的标准和要求以甲方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为准。

(5) 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改正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5.1.2 甲方的义务

(1) 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2) 负责协调及配合乙方现场的检测工作，提供现场作业便利条件。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5.2.1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对涉及消防检测、验收等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建议。

(2) 有权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标准规范、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开展检测工作，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不受甲方干涉。

(3)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消防检测服务报酬。

5.2.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乙方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安排人员开展工作，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的承诺，足额、按时派出试验检测人员和投入设备。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试验仪器设备配置必须满足技术要求、规范标准和工程实际检测的要求，仪器设备状态良好且在有效的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①在服务期限内，项目机构主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对项目机构人员作出调整。若更换项目机构主要人员，应在经甲方书面批准后，以不得低于投标时的人员资格要求替换。

②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主要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能力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撤换要求，乙方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甲方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撤换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更换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

③如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格人员，乙方拒不执行，则自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后，视为该岗位已空缺，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

④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⑤乙方应按时提交各阶段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对检测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⑥乙方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检测设备、设施、配套水电、人员交通、通讯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⑦对于甲方书面通知并要求作出回复的事宜，乙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2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⑧按时进行现场试验取样、提交检测报告，负责资料、报告的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线上申报等工作。乙方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提出要求，消防检测单位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真实、合法、有效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

⑨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⑩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该项目形成的各阶段成果等所有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泄露、修改、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 乙方须完成甲方所安排的相关检测及配套服务工作，乙方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应征得甲方同意。

(4) 乙方应在检测服务期内，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仪器设备财产办理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乙方应配合消防部门验收的需要，提供技术服务。

(6) 如遇政府重大活动或重要会议，乙方应按照绍兴市及甲方的有关要求做好维稳相关工作。

(7) 乙方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3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报消防主管部门，协助甲方完成验收工作，直至通过全线消防验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8) 乙方应在取得全线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后一年内，仍将进行后续服务，并不增加合同外的任何费用。后续服务内容包括：因布局、装饰、使用功能等原因，消防系统需改造、增设的工程，遗留问题整改，乙方将按甲方要求完成该部分的相应检测，保证项目功能正常，并协助甲方顺利通过验收。

(9)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配合现场开展检测检查服务工作。。

(10) 乙方应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在不影响工程工期的原则下实施工作成果报告。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本工程工期延误，甲方有权指令乙方采取相应措施加快进度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若乙方不采取相应措施，视为乙方违约。

6. 服务成果的提交

6.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6.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不属于本项目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提供给其它单位及个人。

6.3 本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提供给其它单位及个人。

6.4 若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报告中含有乙方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技术成果，乙方应书面明确告知甲方，甲方享有免费使用权，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已含在服务报酬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

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6.5 乙方检测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检测结果，三个工作日提交检测报告及其他成果，正式纸质版检测报告一式5份，电子版检测报告根据甲方要求统一报送，若甲方需要增加份数的，增加的费用不另行支付。

7. 合同价格与支付

7.1 合同价格

7.1.1 采用固定总价形式，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检测的频次（数量）变化、工作周期延长、难易程度变化、市场物价波动等因素而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固定总价应包括乙方完成本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应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场准备、消防检测、消防验收全过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消防的设计图纸审查、地铁运营线路、物产商业经营项目、其他在建工程检查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等）、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消防专题培训、现场巡查、图纸审查、数据分析、成果报告、报告评审及评审会（含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检测设备、人工、交通、差旅、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

7.1.2 本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7.2 合同价款按以下各阶段进度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所有服务工作完成后，预付款抵作部分服务费。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服务费，完成年度工作内容并提供相应资料，每次支付合同总价的10%，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0%。

（3）乙方出具全部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查验检查表、检测检查报告（如有），完成全部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提交消防验收申请，通过消防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协助甲方取得全部消防验收意见书，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线路开通初期运营满一年，结清余款。

（5）以上各阶段支付时，甲方有权同时扣除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赔偿和违约金以及应扣除的款项。乙方在每次请款时，提供付款申请及相关证明资料，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提交支付申请时须提供与应收金额等额的符合税收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涉及增值税税率调整的，税金均按国家规定调整。

8. 履约担保

8.1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2%，即____元。（精确到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以银行保函、电汇、网银或保险公司保函形式提交。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天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逾期递交视为违约，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2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逾期 5 天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除按前约定支付保函违约金之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保函开具之日起，至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结束 90 天止。

8.3 如果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结束之日，乙方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仍未全部履行完毕，乙方须重新办理履约担保，新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甲方应在乙方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

8.4 如果乙方出具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乙方应在保函到期 1 个月之前延长保函的有效期，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每延误 1 个月，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合同自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达到乙方时解除。

9.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禁止转包，不允许分包。

10. 保险

在整个服务期间，乙方自身的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由乙方自行投保，其中人员保险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人。乙方应在申请支付第一次合同价款前向甲方提供上述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或与乙方协商解决。

11.2 如甲方因受国家政策影响或整体工程计划进行重大调整变更，致使本合同项目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暂停或终止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不视为违约情形。

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

11.4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法定事由的，不得单方中止合同，也不得单方解除合同，若出现该情况之一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1.5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主要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能力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撤换要求，

乙方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甲方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撤换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甲方书面通知并要求作出回复的事宜，乙方应在收到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6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成果报告等服务成果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0元/天延时违约金。逾期15天及以上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7 检测工作需按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不能影响工程其他工序的实施。若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进行检测工作或提交检测报告，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次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当上述情况累计达到5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在完成现场取样或现场检测工作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对于不合格的结果，应立刻通知甲方，并在24小时内将检测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乙方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技术数据负责，提交的检测报告应具有法定效力，符合相关要求。

11.8 乙方应独立开展第三方消防检测工作，按投标承诺配备相应的办公、交通、检测设备，不得以没有交通工具等理由推迟检测影响消防验收进度，如发现类似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2%的违约金。

11.9 因乙方工作失职，未实际或者全部履行合同义务，造成消防验收进度滞后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2%的违约金，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10 乙方消防检测质量未达到技术要求和消防主管部门消防验收等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者检测结果严重失真或出现检测质量事故的，根据责任大小和影响程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出现严重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11.11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机构主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对项目机构人员作出调整。若更换项目机构主要人员，应在经甲方书面批准后，以不得低于投标时的人员资格要求替换。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履行变更审批手续；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需按合同价的4%/人·次向甲方缴纳变更违约金；死亡原因导致更换的，无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以甲方发布的相关管理制度为准。

11.12 乙方服务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或甲方要求到场。若未按照要求到场的，每发生一次按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缴纳违约金。

11.13 如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1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项目拆解分包或转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

11.1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项目工程技术资料及项目内容，或擅自对外转让、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已履行完毕的，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11.16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重新提交服务成果且期限不顺延、费用不增加。如甲方因此受到追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报酬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被侵犯，因此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17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合同自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或终止。合同因此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3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超过部分乙方应另行赔偿。

11.18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检测资料真实可靠，如乙方存在违反规定作假等情况，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19 本合同项下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费用、二次招标产生的差价损失、项目延误、给其他承建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等。

11.20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的合同价格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3.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协议书壹式拾贰份，双方各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税号：91330600355349519F	税号：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	地址：
邮政编码：312000	邮政编码：
电话：0575-88160034	电话：
传真：0575-88269882	传真：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绍兴分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19500101040023682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绍兴市	

附件 1：履约保函格式（如有）

履约保函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甲方”）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保函。

1. 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具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甲、乙双方按规定修改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本保函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独立保函交易示范规则。
6. 本保函以及与本保函有关的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履约保函承诺书

履约保函承诺书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如果截止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能覆盖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消防第三方检测项目整个服务期，我方重新将履约保函有效期续保至能覆盖整个服务期止。如不按期办理，你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留相应金额。

我方进一步承诺，因办理履约保函续保文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检 测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要求

具体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二、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服务费报价表”的要求报价，在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检测的频次（数量）变化、工作周期延长、难易程度变化、市场物价波动等因素而进行调整，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投标总价包括投标人完成本工作内容向招标人提供服务应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场准备、消防检测、消防验收全过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消防的设计图纸审查、地铁运营线路、物产商业经营项目、其他在建工程消防检查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等）、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消防专题培训、现场巡查、配套服务、图纸审查、数据分析、成果报告、报告评审及评审会（含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检测设备、人工、交通、差旅、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

4、本项目的投标货币一律采用人民币，以元为计价单位。

5、投标报价其他说明

（1）消防验收全过程咨询费用单独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包干使用，不以服务期延迟或提前增减任何费用；2号线二期建设过程中按招标人要求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消防咨询服务。

（2）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单独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且包干使用。

（3）消防检测单位应配合招标人开展其他消防检查（地铁运营1号线及2号线一期线路及物产建设、商业经营项目（包括梅山春晓、城北春晓、城南春晓等在服务期内新开工建设的项目）），每年不少于6次，每次不少于2名具有5年以上从事消防管理或消防技术咨询的人员，费用计入消防验收全过程咨询费用中，包干使用；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检查次数或检查人员，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并不得以此增加任何费用；

（4）消防检测单位应配合招标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专题培训服务，费用单独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包干使用；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培训次数，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并不得以此增加任何费用。

6、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6%计取。

7、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单个标段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列入暂估价的工程、设备、材料部分另行招标的，不再另行列入招

标代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规定的收费标准的51.6%收取。

8、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为保证服务质量，本项目的风险控制价为招标控制价的80%，如中标单位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以现金方式额外提交中标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补充提供材料，对费用构成及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2 号线二期工程范围为檀渎站（不含）～梁祝大道站，线路主要沿群贤路-南北中心大道-五星路-市民大道-望山路敷设，连接越城、上虞两区，途径孙端街道、道墟街道、上虞经济开发区和上虞中心城区。线路全长约 26.103km，其中地下线（含敞开区段）16.356km，高架线 9.540km，山岭隧道 0.207km；设地下站 7 座，1 座盾构井兼区间风井，其中换乘站 1 座，与规划 7 号线换乘，平均站间距 3.73km，最大站间距为 13.966km（檀渎站～经开西站），最小站间距为 1.623km（东山路站～称山南路站）。

2. 本工程新建一座曹娥车辆段，新建一座曹娥主变电所；

3. 车站建筑情况：经开西站建筑面积 15268 m²；大学路站建筑面积 11219 m²；兴业路站建筑面积 9659.35 m²；东山路站建筑面积 13683.33 m²；称山南路站建筑面积 9481.88 m²；凤鸣路站建筑面积 9277.81 m²；梁祝大道站建筑面积 18720.38 m²；盾构井兼区间风井建筑面积 2072.5 m²；檀渎站～经开西路站区间变电所 1 建筑面积 601.88 m²，变电所 2 建筑面积 991.64 m²，变电所 3 建筑面积 436.56 m²；曹娥车辆段建筑面积 65008.2 m²，曹娥主变电所建筑面积 2722 m²。

二、工作范围及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消防第三方检测、消防验收全过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消防的设计图纸审查、地铁运营 1 号线及 2 号线一期线路及物产建设、商业经营项目（包括梅山春晓、城北春晓、城南春晓等在服务期内新开工建设的项目）消防检查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等]、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消防专题培训等服务。（2 号线二期工程包括所有车站及附属、区间风井、区间、车辆段、主变电所，具体以招标人核认的施工图纸和工程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一）消防第三方检测单位要求

1. 投标人须在浙江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备案（备案服务类型包含维护维保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本工程消防服务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二）竣工验收消防查验

1. 消防检测单位应根据消防查验结果，编制检测报告和查验检查表（检测检查报告如有），协助招标人编制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消防检测单位单位公章，报送招标人。消防检测单位具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以下要求开展消防查验：

（1）完成经审查合格的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包括：

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救援场地和入口的设置已完成，符合设计要求的消防电源和水源已开通，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和发配电机房等公共消防设施已施工完毕等；

(2) 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包括：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记录；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救援场地和入口、建筑防爆、防火分区、安全疏散、消防电梯等检查记录；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等；

(3) 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工程竣（交、完）工报告、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质量监理评估报告能准确反映工程消防内容；

(4)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的检测报告记录完整、结论合格。

2. 具体工作开展前，消防检测单位应具体负责编制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方案，报送招标人；

3. 消防检测单位应根据招标人需要邀请行业专家参与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并提供专业业务培训指导。

(三) 消防验收咨询

1. 消防检测单位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具体负责消防验收申请详细事务；

2. 消防检测单位应协助招标人具体负责申请消防验收及相关材料的编制、上传及提交，全程指导各参建单位编制相关消防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核实消防设计审查意见落实情况、消防验收申请表、消防验收查验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消防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消防施工竣工报告、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申请报告等。消防检测单位应依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规则》（GA1290-2016），对消防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审查复核：复核主要内容为建筑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救援、消防设施等。针对难以整改的消防技术难题，协调行业专家召开专家评审会；

3. 消防检测单位应协助对接消防验收主管部门，按招标人要求配合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协助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现场检测具体项目包括：

(1)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2) 总平面布局，应当包括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面、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项目；

(3) 平面布置，应当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建设工程消防用房的布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有位置要求场所（如儿童活动场所、展览厅等）的设置位置等项目；

(4)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5)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应当包括装修情况，纺织织物、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材料的防火性能，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对

消防设施的影响，对疏散设施的影响等项目；

(6) 防火分隔，应当包括防火分区，防火墙，防火门、窗，竖向管道井、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等项目；

(7) 防爆，应当包括泄压设施，以及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8) 安全疏散，应当包括安全出口、疏散门、疏散走道、避难层（间）、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项目；

(9) 消防电梯；

(10) 消火栓系统，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管网、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功能等项目；

(1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报警阀组、喷头、系统功能等项目；

(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当包括系统形式、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系统功能，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和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等项目；

(13)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包括系统设置、排烟风机、管道、系统功能等项目；

(14) 消防电气，应当包括消防电源、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房、消防配电、用电设施等项目；

(15) 建筑灭火器，应当包括种类、数量、配置、布置等项目；

(16) 泡沫灭火系统，应当包括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以及泡沫比例混合、泡沫发生装置等项目；

(17) 气体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

(18) 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以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

4. 消防检测单位应依据消防设计施工图纸和消防产品相关标准，对工程全过程现场跟踪服务，主要包括土建工程的抽样检查(主要检查与设计图纸的一致性)；消防设施的抽样检查(主要检查设施的安装质量和系统功能)；消防产品的抽样检查（主要检查产品的市场准入合法性、关键器件的一致性、产品功能的有效性）、整改建议、消防部门沟通、组织消防检测及报验、配合招标人组织消防验收、配合消防部门验收、工程档案建设等。

5. 消防检测单位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应协助招标人具体负责本标段工作范围内涉及的资料整理、会议记录、问题记录、督促指导各相关参建单位问题整改及复查复验，协助招标人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22】4号）和《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技术规范第1部分：地铁和轻轨》（交办运【2019】17号）文件要求取得2号线二期工

程所有区域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6. 消防检测单位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及上述涉及到的所有工作要求，及时、定期提交消防验收咨询结果（成果）文件（报告），并向招标人汇报。

（四）其他要求

1. 消防检测单位应配合本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价（含热烟测试）工作，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以此增加任何费用；

2. 消防检测单位应遵守《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参建单位主要人员管理规定》开展项目工作；

3. 消防检测单位应落实火灾测试（例如站厅公共区测试、站台公共区测试、设备区测试、区间测试、车辆段测试、主所测试、安保用房测试）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害，防止实际着火；应根据招标人要求配置干粉灭火器进行现场防护；

4. 消防检测单位应审核涉及消防的各专业施工图纸，现场检查涉及消防的各专业施工、安装、调试及验收情况，并提出意见；

5. 本标段工作范围内需要用到的测试工器具及测试（含火灾测试）设备材料，和工作人员配备等所有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6. 消防检测单位应参加涉及消防的各类相关会议；

7. 消防验收全过程咨询费用单独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包干使用，不以服务期延迟或提前增减任何费用；2号线二期建设过程中按招标人要求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消防咨询服务。

8. 消防检测单位应配合招标人开展其他消防检查（地铁运营1号线及2号线一期线路及物产建设、商业经营项目（包括梅山春晓、城北春晓、城南春晓等在服务期内新开工建设项目）），每年不少于6次，每次不少于2名具有5年以上从事消防管理或消防技术咨询的人员，费用计入消防验收全过程咨询费用中，包干使用；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检查次数或检查人员，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并不得以此增加任何费用；

9. 消防检测单位应配合招标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专题培训服务，费用单独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包干使用；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培训次数，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并不得以此增加任何费用。

三、项目工程要求

（一）要求检测过程中遵守：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 503-2004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规范》DB 33/1067-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地铁设计防火标准》GB51298-2018

《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GB50490-2009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程》T/CECS 24-2020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621-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参建单位主要人员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规则》GA1290-201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8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

《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浙建〔2021〕3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

《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2020版）

《浙江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操作技术导则（试行）》

其他现行国家和地方(含省、市、区)的规范、标准、要求。

（二）上述标准、规范按最新版本执行。

（三）用户需求书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的条款的具体要求不一致时，按招标人指定的高标准执行。用户需求书未做要求的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四）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的条款如有不一致或多项选择，消防检测单位应告知招标人并按招标人指定的高标准执行。

（五）如消防检测单位执行的标准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消防检测单位应告知招标人并按招标人指定的高标准执行。

（六）在检测过程中应该有保护检测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在检测过程中应该有保护地铁施工和运营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例如设置围挡、警示等。

（七）检测过程中的项目如对地铁施工和运营人员的生产、办公产生影响，应尽量保障他们的生产与办公。

（八）要求检测安排、工期进度应符合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的实际情况。

（九）消防检测单位应充分考虑公共卫生事件对本标段项目的所有影响，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街道、社区、有关部门及招标人公共卫生防控的所有要求，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含在投标总

价中。

(十) 为测试火灾报警系统报警速度、送排风系统反应速度及送风排烟效果，各车站及区间检测时需要做冷烟试验，按设备区、站厅、站台及隧道分别进行。所需试验设备及冷烟烟饼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消防检测单位须提供详细测试方案，测试前测试方案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四、项目工程量及说明

表一 2 号线二期工程建筑面积总表

序号	服务区域	建筑物总面积/ m ²	检测要求
1	7 座车站 (含 1 座 区间风井 和 3 座变 电所)	91412.3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 7 座车站主体、附属、物业区及区间风井进行建筑消防设施、建筑电气消防安全检测，并提供全过程跟踪服务，检测和服务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 2、根据检测出的具体情况向招标人出具专业性的改进意见，以便招标人依据检测出问题的严重程度进行有目的的改进。 3、检测应执行《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 4、检测完毕后，出具一份加盖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和查验检查表（检测检查报告如有）。 5、投标前应充分考虑影响车站及附属检测进度的各项因素。
2	曹娥主变电所	27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主变电所进行建筑消防设施、电气防火检测，并提供全过程跟踪服务，检测和服务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 2、根据检测出的具体情况向招标人出具专业性的改进意见，以便招标人依据检测出问题的严重程度进行有目的的改进。 3、检测应执行《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 4、检测完毕后，出具一份加盖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和查验检查表（检测检查报告如有）。 5、投标前应充分考虑影响主变电所检测进度的各项因素。
3	曹娥车辆段	65008.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车辆段进行建筑消防设施、电气防火检测，并提供全过程跟踪服务，检测和服务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 2、根据检测出的具体情况向招标人出具专业性的改进意见，以便招标人依据检测出问题的严重程度进行有目的的改进。 3、检测应执行《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 4、检测完毕后，出具一份加盖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

			和查验检查表（检测检查报告如有）。 5、投标前应充分考虑影响车辆段检测进度的各项因素。
4	合计	159142.53	

注：1、上表中建筑物面积为本次消防检测单位报价的计算依据。最终面积以竣工图为准。

2、如实际检测范围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招标人将按照单价不变的原则提出变更。

3、若国家、省、市、区的消防设施检测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发生变化，则消防检测单位按照实际要求提供服务及成果，直至招标人及政府监管单位认可，消防检测单位应充分考虑该情况，所有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表二 2 号线二期工程各站点、主所建筑面积

序号	站名	总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经开西站	15268	
2	大学路站	11219	
3	兴业路站	9659.35	
4	东山路站	13683.33	
5	称山南路站	9481.88	
6	凤鸣路站	9277.81	
7	梁祝大道站	18720.38	
8	盾构井兼区间风井	2072.5	
9	曹娥车辆段	65008.2	
10	主变电所	2722	
11	檀经区间变电所 1	601.88	
12	檀经区间变电所 2	991.64	
13	檀经区间变电所 3	436.56	
14	小计	159142.53	

表三 隧道区间里程

序号	服务区域	区间长度 (m)	检测要求
1	区间地上、地下上下行线	49122.106	1、对隧道区间进行建筑消防设施、建筑电气消防安全检测，并提供全过程跟踪服务，检测和服务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 2、根据检测出的具体情况向招标人出具专业性的改进意见，以便招标人依据检测出问题的严重程度进行有目的的改进。 3、检测应执行《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 4、检测完毕后，出具一份加盖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和查验检查表（检测检查报告如有）。

			5、投标前应充分考虑影响隧道区间检测进度的各项因素。
--	--	--	----------------------------

注：1、上表中隧道区间长度为本次消防检测单位报价的计算依据。最终长度以竣工图为准，实际长度如有增减，费用不作调整。

2、如实际检测范围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指在本次招标的区间外的），招标人将按照单价不变的原则提出变更。

表四仪器设备配备基本标准

(1) 消防设施检测部分：

仪器名称	数量
火灾探测器试验器	4 只
超声波测厚仪	2 套
声级计	2 只
风速测试仪	2 套
温度测试仪	2 套
照度表	2 只
压力表	2 只
万用表	2 只
电阻测量仪	2 套
电流测量仪	2 套
电子秒表	2 只
微压计	2 套
测力计	2 套
尺	2 只

(2) 电气防火检测部分：

仪器名称	数量
红外线热成像仪	2 套
超声波探测仪	2 套
红外线测温仪	2 套
钳型接地电阻测量仪	2 套
钳型电流表	2 台
绝缘电阻测试仪	2 套
数码相机	2 台
验电器	2 台
电源插座检验器	2 台

注：消防检测单位用于本项目的仪器设备配置不得低于本表数量。若由于工期需要几个地点同时检测时，消防检测单位应按要求增加人员和仪器的投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费报价表
- 五、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六、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 七、服务大纲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上传说明：按照以下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将编制的投标文件（含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服务费报价表、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服务大纲、资格后审资料、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交的其他材料）分别上传至“资信标、技术标、价格标”。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消防第三方检测项目（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在此郑重表示，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消防第三方检测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服务人数为_____人，服务期_____（日历天）。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_____天内递交委托合同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消防第三方检测项目（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 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四、服务费报价表

服务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其中：税金	备注
1	车站、区间风井、区间变电所、主变电所、车辆段（库房）等消防检测	159142.53	m ²				
2	区间地上、地下上下行线消防检测	49122.106	m				
3	竣工验收消防查验	1	项				
4	消防验收全过程咨询	1	项				
5	消防专题培训	1	项				
合计							

注：1、m²是指建筑面积，m指区间长度。

2、投标总价包括投标人完成本工作内容向招标人提供服务应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场准备、消防检测、消防验收全过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消防的设计图纸审查、地铁运营线路、物产商业经营项目、其他在建工程消防检查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等）、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消防专题培训、现场巡查、图纸审查、数据分析、成果报告、报告评审及评审会（含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检测设备、人工、交通、差旅、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

3、上述报价为含税价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人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合同价格	
服务开始或者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合同等资料的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合同价格	
服务开始或者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合同等资料的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或所在模块	备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二、评审打分资料” 内容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一)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如有)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合同价格	
服务开始或者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合同等资料的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服务大纲

服务大纲

（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根据评标办法和《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的要求编制服务大纲。

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国别产地	出厂日期 (年月)	使用时间 (年)	现在何处	预计何时进场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1							
2							
3							
4							
...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人员要求，表格格式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自行修改。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担任何种专业岗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及主要内容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1					
2					
...					

注：本表后应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等复制件。

九、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p>招标文件要求：</p> <p>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p> <p>2、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p> <p>3、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p> <p>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 每次扣 1 分; 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 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p>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p>

注：①上述内容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②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2、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